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租赁，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租赁土地面积	用地功能	绿地率	建筑面积
滨海新区建设用地（04-23B2/M1）地块	2016XG001号	滨海新区，听潮路以西，河南路以北，西环河以东	23691.93㎡	20138.72㎡，另外防护绿地用地面积3553.21㎡	商务金融用地	≥20%	≤2000㎡

说明：具体规划指标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规条字（2015）0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租赁规划条件。

二、土地用途、租赁年限：商务金融用地5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租赁方式：以挂牌方式租赁。本次挂牌租赁不设保留底价，按照租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承租人）。

四、租赁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租，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要求：竞得人（承租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原竞得人（承租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租人可以根据挂牌租赁结果，先与承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在承租人办理完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挂牌租赁起始价、竞租保证金：

地块编号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挂牌租赁起始价（万元）	竞租保证金（万元）
2016XG001号	20138.72	293	59

竞租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日16:00。竞租保证金须由竞租人一次性交

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竞得人（承租人）须在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内竣工。

承租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租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租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八、土地租赁款缴纳及要求：租赁价款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清。竞租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租赁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租赁价款。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承租人向住建部门交纳，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由承租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本次挂牌租赁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租赁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租赁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租赁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在办理交付土地后，竞得人（承租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3967780528

十、竞租申请：申请人应于2016年3月1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时应携带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须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十一、挂牌时间与地点：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3日16:00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本次挂牌租赁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租赁文件。申请人须于2016年3月1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租赁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租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102831030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2月3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租赁，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租赁土地面积	用地功能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面积
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14号地块	2016XG002号	望江大道以西，开发区大道以南	3656.1㎡	3656.1㎡	批发零售用地（加气站用地）	≤0.5	≤40%	≥15%	≤1828.1㎡

说明：具体规划指标详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瑞开发规设字（2015）8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及规划设计条件及关于《关于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划技术指标的函》的复函。

二、土地用途、租赁年限：批发零售用地（加气站用地）5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租赁方式：以挂牌方式租赁。本次挂牌租赁不设保留底价，按照租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租赁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租，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其他要求：①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原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租人可以根据挂牌租赁结果，先与承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在承租人办理完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②该地块已填方，填方费用346818元，由竞得者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之前支付相关填方费用给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竞得者凭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具的填方费用已支付证明与我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六、挂牌租赁起始价、竞租保证金：

地块编号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挂牌租赁起始价（万元）	竞租保证金（万元）
2016XG002号	3656.1	70	14

竞租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2日16:00。竞租保证金须由竞租人一次性交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竞得人须在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竣工。

承租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租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租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八、土地租赁款缴纳及要求：租赁价款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清。竞租保证金在挂牌成交

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租赁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租赁价款。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承租人向住建部门交纳，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由承租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本次挂牌租赁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租赁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租赁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租赁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在办理交付土地后，竞得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819746781

十、竞租申请：申请人应于2016年3月2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时应携带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须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十一、挂牌时间与地点：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4日16:00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本次挂牌租赁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租赁文件。申请人须于2016年3月2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租赁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租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102831030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2月3日